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实验学校(九年一贯制)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运营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LH-2026042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实验学校(九年一贯制)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运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中标(成交)供应商自筹,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实验学校(九年一贯制)。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规划安装不少于6个电动汽车充电桩(含配套设施),不少于30个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含配套设施),充电管理平台、安全防护系统等。供应商负责项目全额投资、建设、供电、运营、维护、管理,学校提供场地,不提供电力、不参与收益分成。;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实验学校(九年一贯制)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运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实验学校(九年一贯制)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运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经营范围包含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2.供应商具备良好商业信誉,近3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准)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电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含)以上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08 09:00:00到2026-05-12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28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25楼2501室**。

附件

投标登记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邮 编	
投标人详细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手 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电子邮箱） （务必填写准确）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报名资料附件	

